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公司恒鼎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